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648號
115年度豐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呂怡玫
被　　告　吳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及訴訟救助之聲請均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又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法院而言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5年度豐救字第2號），而本案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既經移轉管轄，故就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亦一併移由該管轄法院處理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
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